

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

2020 年白沙灣獨木舟繞標賽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

比賽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8 日 (後備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 日)



香港獨木舟總會
Hong Kong Canoe Union

~~ 參賽者聲明 ~~

(一) 聲明：

本人 _____ (姓名)

屬於 * 童軍單位 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/ 非童軍人士

同意遵守本賽事的規例、安全守則及主辦機構所給予的一切比賽指引。茲聲明本人健康良好、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 / 諳練泳術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本人不宜參加所報名之比賽活動；本人並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，合乎參賽資格，適合參加所報名之比賽活動。

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疏忽，技術不足，或身體欠佳；而引致在參加比賽時傷亡或任何財物損失，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將無須負責。

參賽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緊急聯絡姓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(參賽者年齡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填寫及簽署下列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)

(二) 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：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本人同意敝 * 兒子 / 女兒 / 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請註明：

* 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1. 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者，請自行影印。

3. 參賽者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申報本地域活動之用途。假如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

2020 年白沙灣獨木舟繞標賽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

比賽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8 日 (後備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 日)



香港獨木舟總會
Hong Kong Canoe Union

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

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

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或以後，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、強烈季候風信號、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，比賽將會順延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日) 舉行。

- 一) 參賽者必須於參賽當日出示以下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報到：
(童軍人士)
 - (1) 童軍成員記錄冊正本；或
領袖會員證正本；及
 - (2) 游泳測試證明書 (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) 正本；及
 - (3) 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活動記錄冊正本及獨木舟證書正本。(非童軍人士)
 - (1) 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(可用副本)，如學生證等；及
 - (2) 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活動記錄冊正本及獨木舟證書正本。
- 二) 參賽者必須在整個賽事穿著大會提供之標準助浮衣。
- 三)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期間穿著及帶備下列裝備：
 - (1) 包跟包趾鞋 (涼鞋及拖鞋皆不接受)；
 - (2) 哨子；及
 - (3) 適當之獨木舟划舟衣服。
- 四) 在出賽前，參賽者所有裝備必須接受本會檢查合格，方可參賽。
- 五) 參賽者在下列情況下，比賽資格將被取消：
 - (1) 不遵守香港獨木舟總會所頒佈之賽事守則，及違犯比賽條例或安全守則。
 - (2) 在比賽進行中不適當穿著救生衣/助浮衣。
 - (3) - 1000 米賽事：參賽者沒有在規定時間(30 分鐘內)完成比賽或未能於 20 分鐘內完成繞標賽第 1 圈賽事。
- 1500 米賽事：參賽者沒有在規定時間(40 分鐘內)完成比賽或未能於 30 分鐘內完成繞標賽第 2 圈賽事。
- 3000 米賽事：參賽者沒有在規定時間(60 分鐘內)完成比賽或未能於 40 分鐘內完成繞標賽第 4 圈賽事。
- 5000 米賽事：參賽者沒有在規定時間(70 分鐘內)完成比賽或未能於 45 分鐘內完成繞標賽第 6 圈賽事。
 - (4) 參賽者在出發前及/或返回終點後，沒有立即向負責之起/終點裁判報到及 Sign-In/Sign-Out。

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

2020 年白沙灣獨木舟繞標賽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

比賽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8 日 (後備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 日)



香港獨木舟總會
Hong Kong Canoe Union

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

- 六) 裁判認為任何參賽者因體力問題，不能夠完成賽事；或繼續比賽以致影響個人或他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延誤，裁判可終止該參賽者繼續比賽，並可要求該賽員登上護航艇隻，違例者將受紀律處分或被取消資格。
- 七) 上訴：在大會宣佈成績後十分鐘內，參賽者有權上訴。所有上訴，必須以書面作實，連同港幣貳百元正，呈交予大會秘書。上訴得值者，上訴費將予發還。上訴委員會之議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八) 比賽將參照香港獨木舟總會所頒佈之比賽賽例進行。
- 九) 本賽例如有更改，將在賽事簡報會上公佈及確定。
- 十) 本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條例之權利。